

毛集实验区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 EPC 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化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项目编号：2024GCHNG0303



安徽智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 H H U I Z H I J I E

招 标 人：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智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四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毛集实验区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 EPC 项目招标公告（二次）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毛集实验区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 EPC 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局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毛集实验区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毛发改审批[2024]21 号
- 1.4 项目代码：2211-340407-04-01-743852
- 1.5 招标人：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民政局
- 1.6 项目业主：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民政局
-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50%+50%
- 1.9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1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1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毛集实验区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 EPC 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303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HNG0303-1-重-1
- 2.5 建设地点：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境内
- 2.6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3892.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973.05 平方米；新建双穴及单穴骨灰墓穴总穴位 14501 个，其中毛集镇公墓占地面积约 3378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84 平方米，新建 3 层骨灰堂 1 栋、管理服务用房 1 栋、墓穴穴位数 8113 个及墓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夏集镇公墓占地面积约 14064.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09.2 平方米；新建 2 层骨灰堂 1 栋、管理服务用房 1 栋、墓穴穴位数 2363 个及墓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焦岗湖镇公墓占地面积约 16043.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79.85 平方米；新建管理服务用房 2 栋，新建 2 层骨灰堂 1 栋，墓穴穴位数 4025 个及墓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具体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7 合同估算价：10798.49 万元

2.8 计划工期：总工期 54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40 日历天，施工工期 500 日历天），开工时间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模式发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及图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验收、移交、备案及保修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10 项目类别：工程 EPC 总承包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且具备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①—③满足其一即可）：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其他资质：无其他资质要求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社保承诺**。

(3)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承诺**。拟派施工负责人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同时满足相应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2) 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3) 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3.5 财务要求：无。

3.6 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外地企业参与本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鼓励与淮南市（含各县区）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8 其他要求：无

3.9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516。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5.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08:30 时

5.2 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F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5.3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8:30 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民政局

地 址：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政府大楼

邮 编：232180

联 系 人：李丽

电 话：18355478819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智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九龙国际广场 A2 栋 11 层 1118 室

邮 编：232000

联 系 人：刘益梅

电 话：15956650236

7.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李丽（招标人）、刘益梅（招标代理机构）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18355478819 、15956650236。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科

监督电话：0554-6818015、6818687

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 元）

递交方式：①银行转账；②银行电汇；③网银支付；④ 银行保函；⑤电子保函；⑥电子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

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2744288811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6110102100063338500321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广场路支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304002738000937469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83440715800188801005892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0512-58188516。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年11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模式发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及图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验收、移交、备案及保修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40 日历天，施工工期 500 日历天），开工时间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具体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联合体投标/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投标单位递交投标/履约保证金的，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成员的各方均具有约束作用。</u> <u>联合体牵头人约定：联合体牵头人由各方自行约定。</u> 联合体家数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3 家。 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格式要求的盖章处（签字处）必须有联合体牵头人的盖章（签字），联合体其他成员无论是否进行盖章（签字），均视为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意思表示，承担连带责任。</p> <p>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范围、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外地企业参与本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鼓励与淮南市（含各县区）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p> <p>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附录 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_____。</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形式：</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_____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其他技术资料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做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7861.20 万元。 （2）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60.53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7800.67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最高投标限价____万元。 承包人报价时不得超过限价要求，中标后为固定价格。承包人范围的工程建设其他费视为包含各项承包人范围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其他费。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当中。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本项目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投标人投标时应综合考虑该风险。</p> <p>采用总价报价形式。在投标时报出完成本项目的总价，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方式：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方式由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p> <p>（1）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证金。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款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p> <p>（3）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4、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无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上传。</p> <p>2、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可以采用光盘或 U 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p>1、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本项要求不适用。</p> <p>注：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与电子版一致的纸质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如递交，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如需）、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持续保持在线，在交易系统的投标人登录后台之后，持续关注项目的询标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不分先后名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推荐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在休息日，则公示期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一天）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	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p> <p>2、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2%）</p> <p>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p>3、时限：</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p> <p>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p> <p>4、违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p> <p>5、退还方式及时间：</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28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p> <p>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格式出具。</p> <p>(2)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符合国家各项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p>6、招标人账户信息: 由招标人在投标人中标后提供</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p>
10.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 <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 ;</p> <p>电子服务系统指: <u>同上</u>。</p>
10.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 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 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 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p>(3) 本标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 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 如认为数据有误, 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 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 如认为数据有误, 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4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p> <p>(2) 中标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p> <p>(3)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及时缴税。</p> <p>(4) 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p>(5) 承包人应按《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函》(淮公管〔2022〕32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强化关键岗位管理、压实建设单位职责、严格检查监管。</p> <p>(6) 执行《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淮府办〔2022〕17号文。</p>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询标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询标函发出后 30 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7	远程解密	<p>远程解密须知：</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p> <p>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0512-58188516</p> <p>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p> <p>5、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为准。</p> <p>6、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 / ___ 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列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8	招标代理服务 费及其他相 关费用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工程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p> <p>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p> <p>收费标准补充说明:以上费用为招标代理费,不含专家评审费、会审费用的服务费计费方式。专家会审费、评标评审费作为招标代理费的组成部分,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收取。</p> <p>(2) 支付方式: <u>转账、电汇</u>。</p> <p>(3) 收取单位: <u>安徽智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以工程中标价为计算基数,依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皖价服[2007]86号文件标准计取收费。</p> <p>其他:以上费用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日(网上公示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10.9	证明材料	<p>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 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 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11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解释权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先后顺序解释; 章节内优先顺序为: 表格内文字约定效力优先于非表格文字约定效力;</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2	质疑投诉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 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淮公管〔2022〕43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 谁举证”原则, 事实清楚, 主张明确, 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 对虚假恶意投诉的, 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 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行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投诉咨询电话: 0554-6818015、6818687</p>
10.13	质量保证金	<p>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p> <p>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p> <p>(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3%;</p> <p>(2) 扣留结算工程款的 3%;</p> <p>(3) 其他方式:支持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与(1)或(2)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p> <p>(1)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p> <p>(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p> <p>(3) 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不再要求质量保证金。</p>
10.1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支持承包人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p> <p>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 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应在合同条款中体现落实。</p>
10.15	支付担保	<p>工程款支付担保：</p> <p>(1) 担保金额：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 10%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2) 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p> <p>(3) 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4) 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10.16	付款方式	<p>1、设计费支付：施工图审图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勘察设计费 50%；工程竣工后 7 日内支付至勘察设计费 100%。</p> <p>2、工程款支付：</p> <p>(1)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10%。（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预付款和进度款累计支付比例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合同价的 50%后，开始在后续的季度支付中分四次等额回扣预付款（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回扣）；如后续支付次数不足 4 次的，则在工程结算中将未回扣除部分的费用统一回扣。预付款付款时间为：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p> <p>(2) 工程款按月支付，项目开工后每月 25 日报进度，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5%，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工程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工程款，余款 3%（或提供同额度保函后返还 3%质保金额，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待 2 年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异议后结清全部工程账款或一次性返还或保函到期结束。</p>
		<p>1、设计方案补偿 本项目无设计补偿。</p> <p>2、知识产权</p> <p>(1) 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p> <p>(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中标人的设计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7	设计方案补偿及知识产权	<p>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p> <p>(3) 中标人及其直接或间接参加投标的人员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及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展示设计成果。</p> <p>(4) 所有投标人无论是否获得设计补偿,其设计文件及附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方案深化中借鉴及参考。</p> <p>3、付诸实施的设计方案</p> <p>(1) 在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部分采用其他投标方案的成果,并要求中标人进行修改。并报批准。</p> <p>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对由此引起的对中标人造成的影响不负责任,也不需要做出任何解释。</p> <p>(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意见对付诸实施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取得招标人的认可及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为止。</p>
10.18	工程造价的确定	<p>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以下方式确定:</p> <p>1、设计要求:</p> <p>(1) 标准要求:施工图设计不得低于本项目初步设计的各项标准水平(如设计标准、规范标准、档次等级、工程规模等)。</p> <p>(2) 限额设计要求:施工图设计的投资标准应当尽量贴近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用上限但不得高于上限。投资应当保证合理合规,不得恶意提升或减少投资建设标准,否则必须调整或优化设计。</p> <p>(3) 选材要求:设计选材应当选择项目所在地信息价中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进行设计;如项目所在地信息价中没有的,优先采用合肥信息价,如合肥也没有的参考安徽省内周边地区信息价,安徽省内均没有的则参考市场价或由招标人进行网上询价或市场询价确定。中标人不得对价格有任何异议。</p> <p>本项目在图纸完成后(以取得施工图纸审查合格证为准),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本项目的代理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造价咨询机构依据相关清单计价、计算规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编制清单控制价。由承包人或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提供施工图预算（预算不得高于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用上限，否则应当自行落实优化设计）。同时由承包人负责保证其全套图纸通过各项审查，取得图纸审查合格证书。</p> <p>2、承包人或清单控制价编制咨询单位依据定稿的施工图纸（以取得施工图纸审查合格证为准）编制完成清单控制价（施工图预算）后，由发包人将编制的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委托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不得超过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限额。对有信息价的清单项按照当期信息价执行；如项目所在地信息价中没有的，优先采用合肥信息价，如合肥也没有的参考安徽省内周边地区信息价，安徽省内均没有的则参考市场价或由招标人进行网上询价或市场询价确定。中标人不得对价格有任何异议。</p> <p>3、审核单位完成审核后，在限期 28 日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清单控制价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单项、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偏差、控制价依据等），并形成书面意见。共同确定后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与合同的组成部分，此价格不得高于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此次招标范围的建安费用限额。限期内不能达成意见一致的，视为承包人完全认可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审核的成果文件（含期限内已核对调整完成的成果，期限内和未核对调整的成果）。</p> <p>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量”，但与实际工程量偏差在 15%以上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市场价格波动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仅考虑主材价格的涨跌调价，其他材料价格不予调整。</p> <p>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已完工程款不予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4、核对截止后，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建筑安装工程费核定价作为总价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与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此次招标范围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限额的下浮率（下浮率采用百分制，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共同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p> <p>下浮率计算公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下浮率 = 1 - [(投标报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 (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对应招标范围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 100%]</p> <p>下浮率在各阶段结算结果中运用。即：实际支付金额 = 待支付金额 × (1 - 下浮率) (注：待支付金额为共同确定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当期已完工工程对应的工程价款并乘以支付比例后的价格)</p> <p>经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下浮率的应用：</p> <p>(1) 经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 (1 - 下浮率) 小于等于 EPC 项目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下浮率在各阶段结算结果中运用。</p> <p>(2) 经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 (1 - 下浮率) 大于 EPC 项目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在各阶段结算结果中运用。当结算的总费超出中标金额时，按照 EPC 项目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上限结算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差价除外)，超出部分的费用不再支付，视同已综合包含在已支付的各项费用当中。</p> <p>(3) 在支付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差价费用时同样应用下浮率，实际支付费用 = 按照计价规范应当支付的费用 × (1 - 下浮率) 。</p> <p>5、双方将核定后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价格信息与下浮率补充进入工程总承包合同，除法定事由外及合同约定外不予变更调整。在图纸清单定稿后如发生变更，按照《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淮府办〔2022〕17 号）文件执行。市场价格波动根据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对“可调价主材”约定风险范围和调价方式，其他材料价格不予调整。</p> <p>6、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确定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有不一致时，按照图纸执行。承包人擅自增加的多于施工图工程量内容的不予结算。中标人发现任何工程量清单错误均应按图施工，保质保量。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合同的理由。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已完工程款支付。</p> <p>7、审核单位审核定稿后，由承包人按照审核定稿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制作纸质版 4 套送交发包人资料留存。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9	合同签订和网上备案	<p>1、根据淮府办（2023）12 号文规范工程合同签订。合同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应现场签约或现场见证签约。招标人须核查中标人（或授权代表）提交的公司证明、身份证明及相关承诺真实情况，中标人（或授权代表）应予以配合。需要签订电子合同的，合同内容、签署时间应予纸质合同保持一致。并按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同备案告知单》要求办理合同备案工作。</p> <p>2、因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每延期 1 日，处以 10000 元/日的违约金；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期签订合同的或合同签订后不具备履约能力而解除合同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余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p>
10.20	安全文明要求	<p>严格执行淮南市现行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由施工企业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p>
10.21	项目前期资料	<p>百度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H6RCCUodD03cCyIVjC8kg?pwd=1478 提取码：1478</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资格业绩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及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p>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p> <p>投标人按照低于安徽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文件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配置项目主要管理人员。</p> <p>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中标后按照不低于本配置人员表与安徽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文件标准配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p>
施工员	1	
质量员	1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造价人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1	

注：此条不作为评标依据，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当按规定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其配置应符合以上条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工作需要的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

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

(2) 技术文件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

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缴纳代理服务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采用）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

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在线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3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4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中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 实名登记

1.1 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应进行实名登记（市场主体登记），具体操作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事指南》。

1.2 已登记的投标人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室现场办理。

1.4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投标人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因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获取招标文件

2.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如有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澄清或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3. 制作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或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4. 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5. 投标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应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密封的电子光盘现场提交。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4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 当众唱标；
- (7) 抽取下浮率（如有）
- (8) 开标结束。

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且未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前提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且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1) 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方式，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的；
-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方式，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7. 评标

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7.2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能按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机会。

7.3 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7.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标：30分 商务标：70分
3	评审程序	<p>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如下：</p> <p>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再依次取一定数量技术标得分高的单位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p> <p>通过资格、技术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得分按照下述规则入围商务标评审。</p> <p>技术标评审后，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入围单位：</p> <p>(1)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leq 9$ 家时，均入围；</p> <p>(2)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9$ 家时，取技术标得分排名前 9 名投标单位入围；</p> <p>备注：如经评审投标单位技术标得分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分评审。</p> <p>排名规则：排名顺序=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1</p> <p>例：有 2 家单位并列第九，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7 家单位+2 家并列+1，即排名第 10。</p> <p>如入围单位中全部单位均未通过评审，则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3 名递补（如剩余单位不足 3 家或存在并列，则均参与递补）。</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p>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p> <p>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p> <p>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5	中标候选人数量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市函〔2020〕1073号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报价的控制能力等因素、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成本优化意见以及投标人市场信用状况提供技术咨询建议（须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向招标人推荐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自主择优确定中标单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p>
6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家的处理方式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p>
7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8	询标要求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p> <p>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p> <p>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9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进行排序判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p> <p>摇号细则：每家单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正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由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10	流标原因分析会	<p>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11	投标人串通 投标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三）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五）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12	建造师证书 使用规定	<p>一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按照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规定。</p> <p>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p> <p>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确认使用时限。</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规定。</p> <p>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建造师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没有标注使用时限的证书）。新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提供旧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依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13	联合体资质判定举例	<p>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目需要的资格条件。</p> <p>以建筑工程为例，某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案例 1: 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A 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两单位资质等级均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案例 2: 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不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资质）C 公司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C 公司的分工。其中 C 公司承担建筑工程项目中的绿化、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工作等，且 C 公司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因绿化、材料采购不需要专业资质，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符合其分工范围内的资质要求，且 A 公司与 C 公司不属于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注：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p>本招标文件除明确要求，其他由联合体任一方满足即可。</p>
14	废标条款	<p>1、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证书扫描件或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不符合要求的。</p> <p>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未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如有授权）。</p> <p>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评审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p> <p>6、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p> <p>①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设计费和建安费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p> <p>②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p> <p>7、技术标文件或商务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有 1 项或 1 项以上不合格的，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p> <p>8、投标文件技术标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或提供社保承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	<p>依据《公司法》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p>
16	异常低价评审	<p>1、评审原则：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异常低价评审制度：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前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17	技术标方案内容“暗标”评审	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实质内容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授权委托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实质内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4.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有关要求和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定性方法,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2. 资格评审中的证明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有相应的扫描件,否则资格评审不通过。 3.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视为资格符合性评审不合格,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3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4.2.1	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 人员技能 水平	8 分	<p>(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4 分；</p> <p>(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4 分；此项满分 8 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不限定工程师职称证书中的专业具体名称。</p>
		业绩	10 分	<p>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完成①单项总投资额不低于 4600 万元人民币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②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5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5 分。</p> <p>业绩须提供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p> <p>业绩金额或面积以合同协议书显示金额或面积为准。</p> <p>业绩时间以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完成①单项总投资金额不低于 4600 万元人民币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②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500 平方米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5 分。</p> <p>业绩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证明文件（如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p> <p>业绩金额或面积以③竣工证明文件中显示金额或面积为准。</p> <p>业绩时间以 ③竣工证明文件显示的实际竣工时间为准。（一个项目有多个竣工验收文件以最后一份实际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至少需要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盖章。</p> <p>说明：工程承包方式不限，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EPC）或联合体承包等方式均可（联合体承包方式中，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的联合体协议书及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业务的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p> <p>如以上材料中不能反映评审所需相关因素，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该证据必须充分、有效满足评审要求，并能令评委认可，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可，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4.2.2	技术评审	设计方案 (7分)	1分	<p>1、设计理念及总体实施概述 (1分)</p> <p>设计整体实施概述，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方案介绍、项目的整体时间计划节点安排合理，设计工作人员的配置情况符合项目工作需要，管理组织机构设置科学，投资控制目标与质量控制目标及实施方案操作性强等。评委根据总体实施方案综合进行评审。</p> <p>备注：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0~1，缺项的不得分。</p>
			1分	<p>2、现场调研、测绘及勘察 (1分)</p> <p>结合项目背景及未来规划解析准确，现场踏勘、调查详实，测绘及勘察满足应设计要求；，对现状地形地貌、现有生态、交通、周边环境等进行全面分析，项目分析需思路清晰、结构完整、层次分明、体系完善。</p>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0~1，缺项的不得分。</p>
			1分	<p>3、设计方案整体性要求及可实施性 (1分)</p> <p>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针对现状进行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方案需因地制宜，整体考虑，分区设计充分考虑功能需求，设计方案需结合现状自然条件，同时符合现有土地性质。方案具体详实合理，可实施性强，材料和工艺能够体现经济性。</p>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0~1，缺项的不得分。</p>
			3分	<p>4、初步设计的深化 (3分)</p> <p>依据招标要求，结合现状、测绘，优化设计总平面，彩平面及分析图，效果图展示，效果图符合现状实际。并针对初步设计方案，提出进一步的优化意见，优化各建筑单体及墓穴的剖面图、大样、节点大样等相关图纸，完善各个专业图纸，并结合现状及高程完善室外管网工程。</p>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0~3，缺项的不得分。</p>
			1分	<p>5、设计工作团队人员及设计成果完成后的后续配套服务及保证措施 (1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p>设计工作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完善，人员安排、后续配套服务清晰明确、有针对性；</p> <p>设计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可行、质量控制有效且有针对性，勘察设计进度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后续服务计划安排合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及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 0~1，缺项的不得分。</p>
	施工组织设计 (5分)	1分	<p>1、工程概况及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1分）</p> <p>工程概况准确，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满足需要的得 0.8—1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4-0.8 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 1 分。</p>
1分		<p>2、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措施（1分）</p> <p>(1)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p> <p>(2)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p> <p>满足需要的得 0.8—1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4-0.8 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 1 分。</p>	
1分		<p>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分）</p>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p>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满足需要的得 0.8—1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4—0.8 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 1 分。</p>
		1 分	<p>4、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分）</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满足需要的得 0.8—1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4—0.8 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 1 分。</p>
		1 分	<p>5、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分）</p> <p>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p> <p>满足需要的得 0.8—1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4—0.8 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 1 分。</p>
<p>注：</p> <p>1、证明性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须有相应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扫描件应清晰辨认，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扫描件关键内容不可辨认的不利后果。</p> <p>2、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p> <p>3、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其累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为便于招标人项目建设期间管理，联合体投标的单位各成员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相应章节编制中均应详述在施工部署、物资计划、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质量、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及工程重难点保证措施，未作详述或有明显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对应章节酌情降低得分。</p>			

商务标报价评分表（70 分）

条款号	评审方法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满分 70 分）	<p>1. 确定评标价</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将入围商务标评审且通过全部评审项的投标人报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评标价的偏差率</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当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正数；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负数）</p> <p>4.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备注：①本招标项目 E1=1.0；E2=0.5</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②本项目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③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审内容

4.1 技术标评审

4.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

4.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

详细评审分值：见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标准表。

技术标评审说明：

（1）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

（2）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3）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2 商务标评审

4.2.1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1.1 投标报价清标：

（1）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2）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 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4.2.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3 商务标报价评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4.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5. 否决投标

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CA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30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8)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11)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2) 不可竞争费、税金报价低于造价管理等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4)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 (5) 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以及机械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 (8)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毛集实验区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 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毛集实验区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 EPC 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境内；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毛发改审批[2023]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3892.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973.05 平方米；新建双穴及单穴骨灰墓穴总穴位 14501 个，其中毛集镇公墓占地面积约 3378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84 平方米，新建 3 层骨灰堂 1 栋、管理服务用房 1 栋、墓穴穴位数 8113 个及墓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夏集镇公墓占地面积约 14064.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09.2 平方米；新建 2 层骨灰堂 1 栋、管理服务用房 1 栋、墓穴穴位数 2363 个及墓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焦岗湖镇公墓占地面积约 16043.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79.85 平方米；新建管理服务用房 2 栋，新建 2 层骨灰堂 1 栋，墓穴穴位数 4025 个及墓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发包。其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施工图设计及图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验收、移交、备案及保修服务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施工工期：_____）

开工时间由发包人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要求表。施工图设计定稿（出成果文件）的时间节点以获得对应的施工图纸审查合格证的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总建设期	其中包含设计工期 (日历天)	备注

分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交付时间	备注
毛集镇公墓				
夏集镇公墓				
焦岗湖镇公墓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建筑安装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中标 EPC 总承包价（元）	定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元）

注：签订合同时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投标文件中的项目 EPC 中标价填入合同，定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待工程图纸确定后，共同确定的审核后已标价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确定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项目总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一式_____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下方式递交：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如有）、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的文件规范标准。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设计成果文件、往来函件、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含图审等）、施工、设备供货安装、缺陷责任及保修等内容。服从建设单位统一调度协调，满足建设项目总体要求保证工程按时竣工验收、移交。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批复的初步设计中确定的永久及临时占地。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永久建筑物占地及工程管理范围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办公区、生活区，临时道路、施工配电房等。临时占地位置、面积需经发包人审批方可使用。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政策；淮南市建设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在合同存续期间的有关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淮南市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质量评定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较严的标准为优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承包方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一般含在承包方的合同总价当中。

承包人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现行的建筑行业

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达到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满足使用需要。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合同专用条款(5) 招标答疑、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 合同通用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设计与施工相互制约) 核定工程量清单(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保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提供期限为随招标文件提供，文件名称为《发包人要求》、规划条件、建设条件、规划文本等，数量为 1 份，形式为电子版。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必要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机械投入计划、竣工资料、竣工图。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以及其他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等资料必须在开工前 7 天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在 3 天内审核完毕报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后重新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叁套）及电子版（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包括由承包人盖章、签字的纸质和相应电子版；

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承包人所提交完整、合格的文件之日起 7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对文件有异议的，通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后重新报批或直接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报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满足工作需要及建设单位管理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至少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需提供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邮寄、电子邮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民政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邮寄、电子邮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项目部。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约定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约定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费用不另计。

第 2 条 发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的范围以用地红线为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由承包方单位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水、电要求单独装表计量，施工（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实际支出从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因停电而造成自发电费用、因停电造成的赶工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同时工期不得顺延。（2）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在上述施工过程中由承包方造成的外部协调问题（办理道路及人行道恢复、园林、绿化等）由承包人自行、自费负责。（3）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承包人负责协助办理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 转账

工程师姓名：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1、签收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的函件；检查、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令；组织和（或）参加工程验收并签署意见；组织召开工程管理会议。2、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签发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签署停工决定、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现场签证、工程竣工验收证书。3、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的或与工程价款、工期相关的发包人文件或监理文件，须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否则承包人无权以发包人代表签章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主张。4、发包人代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指定发包人其他人员代为履行相关职责并告知承包人。

工程师权限：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监理单位或工程师的变更签证，不作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7天。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件相关约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件相关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主导办理开工及竣工验收相关手续。

补充 4.1.1 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 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2) 施工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和实际施工进度，按月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本项目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施工过程结算的相关规定，市政、交

通、水利等工程不低于 12%。

(3) 工程开工前要按照工程造价 2%的比例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工资保证金专户。支持承包人以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保证保险 替代预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4) 工程完工后，承包企业应结清农民工工资，并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发放到位。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1、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支付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2、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2%）。

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3、时限：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

4、违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

5、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28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符合国家各项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6、招标人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22 日历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离开一天，在场时间不足 22 天的，每少 1 天罚款 5000 元。一个月内出勤施工现场少于 15 天的，视同承包人自主放弃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依据承包人的行为解除合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处理承包人本项目现场项目经理部的一切事务，对承包人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均予以认可。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给予罚款 50 万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 28 天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的 7 天内提交项目组织机构报验申请表，将配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及监理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

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的 14 天内提交。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关键人员不允许更换（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承包人如要求更换主要岗位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如下：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10 万元/人，各专业工程师 5 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必须符合工程建设要求。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20 万元/人，各专业工程师 10 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一天内的需发包人代表同意，2 天及以上需公司包保领导及分管领导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 1000 元/人次，对于安全员未足额配备或者未正常履职的，给予 1 万元/人次的处罚并要求 7 天内整改到位。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劳务分包外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所有专业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等的选择均须发包人认可，分包价格不得低于正常的市场价。未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等不得入场；已入场的，发包人有权清退，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如因承包人未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且造成工期滞后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需协助办理财务手续，否则将停止支付工程款，同时向承包人索赔。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6.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6.4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自行约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勘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洪水、地震、干旱、暴风雪、一个月中累计 5 天及以上大雨或暴雨；（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相关政策调整、政府禁止令、停工令等；（3）社会异常事件：如群体事件、罢工、骚乱、战争。

4.9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5 条 设计

5.1 **设计选材要求：**设计选材应当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信息价中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进行设计；当地信息价中没有的，应当选择周边地区信息价中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进行设计；当地信息价及周边信息价中均不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如无特殊原因均不采用，有特殊原因需要在设计图纸定稿前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合同签订，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启动时间确定勘察设计工期开始时间，按照监理单位发出的施工令确定施工工期开始时间。勘察设计工期内，完成对应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及各项图纸审核。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承包人所提交完整、合格的文件之日起 7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对文件有异议的，通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后重新报批或直接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报批。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根据文件性质进行公司部门联审或邀请专家会审，时间为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28 天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相关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7 天，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满足、消防、监控、

供电、供水等设备的操作。

5.4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全套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满足建设单位一份和城建档案馆一份存档的前提下，应满足消防、规划、人防等各项验收需要，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地方要求执行。

5.3.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的管理，并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1）负责施工文件及竣工资料的管理；

（2）督促和检查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整理各类施工及竣工（包括竣工图）的工程技术资料，并负责整理、汇编本工程进度过程中的各类合同文件、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各类工程档案文件资料；

（3）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做好收集、整理和装订成册，提供发包人竣工资料、竣工图。提出统一的施工技术档案的建档立卷规则，负责对工程技术档案进行汇总，负责对各工程专业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联系档案管理部门，组织对工程档案进行中间检查和竣工前验收，组织办理档案移交。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应向发包人提交 4 套完整、规范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电子档），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其中一套资料由承包人按规定的內容向淮南市城建档案馆移交。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移交城建档案馆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件相关约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由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发包人审核。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由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发包人审核。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及设备进场 7 天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材料或设备投入使用一个月前上报样品，由发包人审核。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质量合格，达到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满足使用需要。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全部区域。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安徽省及淮南市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符合相关规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在开始试验一个月前上报试验所需相关要求，由发包人审核。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应标准。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调工作。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场内交通自行规划，但须以不影响周边招标人正常工作和生活的交通出行为前提。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设置的围栏或红线为准。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踏勘现场，以现场条件为准，场内外道路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给予配合。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另行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或拨打市长热线投诉的，需要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 本项目不允许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

(2) 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如发生安全措施不到位，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3) 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4) 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国家、省、市质监、环保、城管等部门对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

(1)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3) 承包人在施工和保修期间进行作业时，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4)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

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5)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6)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辩，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另行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2) 在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并做好 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日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承包人立即需成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审核《发包人要求》、设计及审核施工图，场地平面规划、施工计划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编制，临设设施施工，实名制设备、大气检测设备在安装， 相关手续办理、相关采购及招标、管理及劳务人员进场等。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报审表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前 7 日完成全部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报审表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前 7 日完成全部开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拆迁进度影响， 承包人不得因为未及时发出开工通知， 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时间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除常规的施工部署、施工方案、保证质量和安全的保障体系与技术措施外，还应包括必要的专项施工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等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应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4 天内提交项目实施计划，修改期限应为 7 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个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符合项目实施总体工期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根据进度计划检查结果，调整施工内容、工程量、起止时间、持续时间、工作关系、资源供应等。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纸质版（2 份）及电子版（1 份），开工前的 7 日历天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历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历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历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月 5 日前提交上个月的进度。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 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合同双方在确定总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时，已经充分考虑下列因素：①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下雪、大风、雾霾、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②合同双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2）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的，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因此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措施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

①按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总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②经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报送，承包人协助共同完成。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台风、冰雹、洪水、地震、干旱、暴风雪、一个月中累计一周及以上大雨或暴雨。

其他不可预见的、时间连续超过一周，且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认可的恶劣气候条件。其他同通用条款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遇到严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需要暂停施工，且持续时间在一周以上的，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办理工期签证，工期予以顺延，逾期发包人将不予认可。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在风险费中考虑，因承包人处理不利物质条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另行约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符合国家及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国家、工程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规范、合格的工程资料，否则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不同步视为工期延误。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中间工程、隐蔽工程验收：

(1) 验收规范规定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在进入下道工序前，必须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组织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所组织的各类中间验收、任何时间安排的随机抽查，承包人应给予配合，这些验收和抽查的实施并不减轻或变更承包人对承包的工程质量应负的全部责任。

(2) 为方便维修，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承包人除在工程隐蔽前提供常规工程隐蔽资料外，还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绘制隐蔽工程详图并标出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

(3)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4) 开工前，承包人需在现场放出各建筑物的边线，并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根据复核结果校正放线点位，并对校正后点位加强保护。复核后出现放线错误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验收管理

(1) 承包人在报请验收时，应提供相关检验批、抽检材料、取样材料等的合格试验报告，否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

(2) 发包人除按以上规定验收外，还将进行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不定期检查以及各专项活动检查，所有检查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书面回复发包人进行复验。

(3) 政府以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的检查或验收，按其下达的整改要求，整改完毕，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复验后，按程序进行回复。

(4) 承包人在申请验收前，对监理单位、发包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下达的整改通知，必须完全整改并回复，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5) 承包人应认真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经监理单位总监审核后报发包人项目总工，并严格按照组织设计和方案实施。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规范、合格的工程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历天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通用条款 10.5 约定的清理义务后 3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处理承包人的遗留物，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支出费用后的结余部分全部返还承包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件相关约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各分项缺陷责任执行国家法规要求。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2 小时之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均由承包人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合同约定计价规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另行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照建设单位管理规定和流程执行。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认为需要优化变更的，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批，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施工期间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完毕的全部变更、签证在工程竣工后一次性进行结算调整（具体时间

详见合同支付条款)。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变更申请的,或变更、签证未通过审批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累计价格超出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发包人不予支付。

(1) 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计价

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按照相同或类似单价计算。所谓相同单价,就是指材料、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相同,商务标中有相应报价,直接执行其投标报价。所谓类似单价,是指所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基本相同,商务标中有类似报价的,仅就其变更后的差异部分进行单价调整。

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清单子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变更价款,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具体如下:

①费率计取选择如下 A 方式:

A. 参考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同类别工程的定额和计费基础,只计取人材机、管理费和税金,管理费按 计算(建议按本工程达到的相应类别工程的下限执行),其他均不计。

B. 参考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同类别工程的定额和计费基础,管理费、利润计算费率标准执行投标费率。

C. 双方约定的其他组价原则,具体为:

②人工单价采用如下 B 方式:

A. 按工程变更发生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人工费单价文件执行;

B. 按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单价执行;

C. 按签证价执行。

③材料价格确定方式和采用优先顺序 A>B>C:

A. 采用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

B. 当地信息价有的:采用工程变更施工期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同期信息价,如项目所在地信息价中没有的,优先采用合肥信息价,如合肥也没有的参考安徽省内周边地区信息价,安徽省内均没有的则参考市场价或由招标人进行网上询价或市场询价确定。中标人不得对价格有任何异议。

C. 信息价没有的:采用调研价。

④机械台班单价确定方式和采用顺序 A>B>C:

A. 采用投标报价中的机械台班单价;

B. 采用相应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C. 采用签证价。

(2) 税金按变更发生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取。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是不超过±15%的,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可由总承包人优先承担。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由承包人提供实施建议（由承包人招标、由发包人招标、联合招标或由承包人提供分包计划等），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另行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另行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税金 9%计取（根据政策性调整为准）。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和进度款累计支付比例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合同价的 50%后，开始在后续的季度支付中分四次等额回扣预付款（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回扣）；如后续支付次数不足 4 次的，则在工程结算中将未回扣除部分的费用统一回扣。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每月一次进行，每月 25 日申报一次。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 25 日后上报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申请表内容包括形象进度、下浮率、支付比例、申请支付工程款金额等。申请表一式四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申请表后附编制说明、形象进度确认表、本期工程量清单、监理单位审核汇总表、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其他表单票据等。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审核，监理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审核完成。

设计费支付：施工图审图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勘察设计费 50%；工程竣工后 7 日内支付至勘察设计费 100%。

施工进度付款的支付的约定：

(1) 预付款比例为：(1)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10%。(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 预付款和进度款累计支付比例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合同价的 50%后，开始在后续的季节度支付中分四次等额回扣预付款（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回扣）；如后续支付次数不足 4 次的，则在工程结算中将未回扣除部分的费用统一回扣。预付款付款时间为：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款按月支付，项目开工后每月 25 日报进度，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5%，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工程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工程款，余款 3%（或提供同额度保函后返还 3%质保金额，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待 2 年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异议后结清全部工程账款或一次性返还或保函到期结束。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

农民工工资管理：落实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 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 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 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 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7)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每月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 20% (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不低于 15%); 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不低于 12%。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 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工程造价总额 \div 计划工期(月) \times 人工费比例。

(8) 施工总承包单位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 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 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上(含)的, 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 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下的, 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2%, 存储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 对三年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免交, 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存储比例。

(9) 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支付以实名制考勤为依据, 通过“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线上支付, 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未通过平台线上代发工资的项目, 平台无法读取企业发放工资数据的, 将视为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要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 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 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 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严禁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资款打入分包企业账户。

(10) 建设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首要责任,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 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 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代发, 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 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清偿; 涉及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清偿, 再依法进行追偿。

(11) 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维权渠道等相关信息，并每月公示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

(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承包人以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支付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保证保险 电子保函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验收证书签发日起 28 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2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竣工结算汇总表、变更/签证文件、竣工图、主要设备及材料进场检验表、相关其他支持性文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证书签发日起 28 日历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完成经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后的 28 日历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进行协商，仍有异议的在项目建设所在地仲裁机构或诉讼。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金额为：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保证保险 电子保函。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 / 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③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完成后, 由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 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的 14 天内进行回复, 经双方确认后完成最终结清金额。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在双方确认完成最终结清金额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最终结清金额支付应支付的质量保证金。

第 15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通知发出后 3 日。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 16 条 违约和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 / ____。

16.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监理人在发现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时应立即发出改正通知

16.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3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3.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另行约定。

16.4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4.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另行约定。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另行约定。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另行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另行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

印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 。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建设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0.6 其他

20.5.1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

20.5.2 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承包人（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5：廉政协议
- 附件 6：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7：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附件 8：履约保证金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 附件 10：支付担保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5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自行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附件 6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

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

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毛集实验区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 EPC 项目

二、工程地点：淮南市毛集实验区。

三、工程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389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973.05平方米；新建双穴及单穴骨灰墓穴总穴位14501个，其中毛集镇公墓占地面积约3378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84平方米，新建3层骨灰堂1栋、管理服务用房1栋、墓穴穴位数8113个及墓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夏集镇公墓占地面积约14064.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309.2平方米；新建2层骨灰堂1栋、管理服务用房1栋、墓穴穴位数2363个及墓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焦岗湖镇公墓占地面积约16043.9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379.85平方米；新建管理服务用房2栋，新建2层骨灰堂1栋，墓穴穴位数4025个及墓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四、工程承包范围：从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止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以及运行维护进行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及相应各阶段勘察、设备采购、施工及运行维护等。负责配合办理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前期的相关审批、工程各项建设程序等施工期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测设计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的主体和临时工程实施、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及安装、运行维护、工程各项验收、工程移交、负责组织各项法人验收和协助完成各项政府验收，以及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稽查等工作。具体细化为：

1、设计：设计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勘察设计；
- (2) 施工图设计；
- (3) 施工阶段的全过程服务；
- (4) 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一切与本项目设计相关工作及服务；

2、施工（含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工程、绿化工程等；
- (2)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 (3) 施工阶段项目班子配备应满足《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最低规定；
- (4)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工作及其相关服务。

3、其他：发包人要求的或者发包人委托的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五、工程质量要求：

1、设计：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确保取得各项图审合格证。

2、施工：合格，并确保一次性通过各专业、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

3、设备材料：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4、满足现行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六、投标报价要求及合同价格的确定

1、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投标报价及合同价款：

(1) 投标人投标时所报工程总承包报价并非一定是最终的合同价格，具体合同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

(2) 一旦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视同投标人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合同价格一旦确定，除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外，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合同价格。

(3) 工程变更、签证结算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下浮率同等下浮。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七、时间要求：

1、开始工作时间：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2、设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并满足初步设计审查、审批要求，其他设计阶段满足进度计划要求。

3、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后须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并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

4、竣工时间：满足建设总进度要求。

5、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7、其他时间要求：根据工程进展提交阶段进度计划，并按计划完成。

八、设计要求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严格按照发包人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及图审，否则发包人有权更换设计单位，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单位承担。

九、其他要求

1、对于危大工程，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规定，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同步进行防范措施设计，投标时投标人在报工程总承包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

2、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同时完成工程审计、档案验收等进行竣工验收。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有效的国家性标准、行业性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网盘提供的资料，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以系统生成为准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技术标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方案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业绩
-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投标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其中:设计费(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建安工程费(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进行投标,总工期____日历天,其中包含勘察设计工期:____日历天(需要图审部分的,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图审合格证),开工时间由发包人通知为准;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并在竣工后移交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_____，具有 _____ 资格，承担 _____，合同份额 _____ %；

成员二名称： _____，具有 _____ 资格，承担 _____，合同份额 _____ %；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牵头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担。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牵头授权书格式可自拟，具体条款由联合体双方自行约定。

2. 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成员盖章。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如采用保函，参照以下格式的实质内容，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致：XXXXXX（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XXXX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XXXX年XXXX月XXXX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签字）

一、地 址：XXXX

二、邮政编码： XXXX

三、电 话：XXXX

四、传 真：XXXX

五、开立时间：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提醒事项：

六、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七、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 XXXXXX 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 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XX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 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八、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九、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设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 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 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信誉情况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信誉要求的全部规定，并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及1.4.4中所列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注：

- 1、本表应填写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 5 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 3、每人一表，表格自行扩展。

(四)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到岗履约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均为我公司正式职工，且 具备按期到岗履约条件。

我方拟派为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XXXX（身份证号）XXXX，其资质为（XX 专业）XX 级建造师。

我方拟派为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姓名）XXXX（身份证号）XXXX，其资质为（XX 专业）XX 级建造师。

我方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仅服务于本项目，在中标后具备到岗履约条件，如有其他在建项目（包含中标待建项目）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完成变更（项目经理从原项目退出，经各级部门批准后调整至本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中标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或按保函予以追偿)。

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同时招标人具有向我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二、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盖章）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涉及到的相关人员如下表信息所示。我公司承诺以下人员的社保均已按规定缴纳，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人员社保的要求。我公司承诺以下社保声明信息真实可靠，招标人可在评标结束后对我公司的社保材料进行审查，如我公司提供的社保信息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可依法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我公司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本项目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信息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社保缴纳时间	自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社保要求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社保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人员_____ (姓名)、_____ (职位)

为我单位在职人员，我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所有承诺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设计负责人社保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人员_____ (姓名)、_____ (职位) 为我单位在职人员，我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所有承诺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业绩

(类似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封面以系统生成为准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	总报价： <u>（大写）</u> 元 （小写： <u> </u> ） 其中设计费： <u>（大写）</u> 元 （小写： <u> </u> ） 建安工程费： <u>（大写）</u> 元 （小写： <u> </u> ）
总工期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 <u> </u> ）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